

G315 线喀什至托帕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2026 年 4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G315 线喀什至托帕》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6 年 5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

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6 年 7 月 28 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5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400>，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6年7月28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6年8月3日、8月4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6年8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87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于2026年8月3日及2026年8月4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业务交流助推破产审判提质增效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松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春雷 通讯员 赵文龙)为畅通法院与破产管理人沟通渠道,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7月23日,自治区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宋小毛前往乌鲁木齐市法院,与该院破产审判团队交流座谈。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企业破产重整、府院联动、债权人沟通等案件办理中的难点、痛点交流研讨,并达成一致意见。宋小毛结合自身多年办案经验,分享了破产案件办理思路与方法,为法院破

产案件提供思路与指引。

据了解,自治区破产管理人协会自2022年3月登记设立以来,为破产管理人、法院、破产企业、政府相关部门之间搭建了沟通平台。结合本次业务交流,乌鲁木齐市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唐国顺表示,该院将全面梳理在办破产案件,精准区分有资产处置案件,具备重整价值的困难企业,实行分类施策、一案一策,对有救治希望的企业积极推进重整,助力企业纾困重生;对无财产、简单破产案件快速

清结,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模式,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简单破产案件,实行独任审理,简化办案流程,压缩审理周期,切实提高审判效率。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开展债权人分配表决,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降低参会成本,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提升会议召开效率。正视办案短板弱项,借鉴吸收经验,细化工作举措,全面提升破产案件规范化、精细化审理水平。

法院指导 综治统筹 供热纠纷批量化解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松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春雷 通讯员 李峰)7月24日,记者从乌鲁木齐回民区法院获悉,今年以来,该院坚持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协同共治的工作思路,通过“法院指导、综治统筹、多元调解、批量化解”工作模式,高效处置居民供热合同纠纷。

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供热合同纠纷62件,依托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成功批量化解42件,涉及金额33万余元,调解成功率达68%。

据该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纪军介绍,在案件受理阶段,乌鲁木齐县法院全面梳理排查供热合同纠纷,甄别案件争议焦点,矛盾激烈程度及当事人诉求,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适宜调解的批量案件,统一委派至县综治中心调解工作室开展先行调解。同时,针对不同争议分类施策——对单纯欠费纠纷做好普法释理,对供暖质量争议采取证实、协调整改,对历史遗留疑难争议多方会商、溯源化解。

综治中心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法院驻点法官、专职调解员、社区网格员、行业骨干等多元力量,构建“综治牵头、法院赋能、多方参与”解纷格局。驻点法官全程参与指导调解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本地供暖管理政策,为调解员提供专业法律支撑,统一调解尺度,规范调解流程,精准厘清企业与业主双方权利义务,避免同案不同判。

调解过程中,法院一方面向交费业主耐心讲解供热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拒不缴纳供暖费用的法律后果,引导业主主动履行交费义务;另一方面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实地核查小区供暖实际情况,针对业主反映的供暖温度不达标、管道维修不及时、服务态度不佳等问题,督促供热企业限期整改、优化服务,主动承担民生服务责任。同时,针对老旧小区群众、长期空置房屋等特殊情形,积极协调企业给予费用减免、分期交纳等人性化方案,切实兼顾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与群众切身利益。

对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法院快速跟进,出具调解书、裁定书,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结果强制执行力;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及时退回诉讼程序,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裁判,形成“调解优先、诉讼保障”的闭环处置模式。

府院联动溯源核查 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松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春雷 通讯员 李峰)行政诉讼的核心不在于“判输赢”,而在于真正解开群众心结、解决实际问题。近日,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成功调处一起房屋行政登记纠纷案,依托行政机关负责人实质性出庭应诉机制,通过府院联动协同处置,溯源核查整改,高效化解群众诉求。

据了解,该案源于一起房屋多次转移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当事人作为涉案房屋合法继承人,对房屋历年转移登记程序存在异议,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司法途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为切实查清案件全案,找准争议症结,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涉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全程参与庭审调查、争议研判和纠纷化解工作。

庭审中,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认真倾听当事人诉求,耐心细致沟通交流,全面掌握案件争议焦点。针对涉案涉及历史流转环节多、时间跨度久、情况较为复杂的特点,行政机关主动牵头组织业务部门开展补充核查、资料复盘,积极对接相关单位核实细节,补充查证材料,全面梳理案件问题根源。结合案情梳理,经过综合研判、谨慎会商,行政机关启动内部自查整改程序,依法依规对涉案登记问题进行妥善处理。

真诚的沟通态度、务实的处置举措,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职能部门为民解忧、正视问题、主动整改的诚意,彻底打消了心中顾虑与抵触情绪。最终,当事人对处置结果表示认可和满意,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该案实现实质性化解。

柔性办案破企业连环债务困局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松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春雷 通讯员 赵文龙)

近日,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通过梳理三方债权,居中协调调解,促成分期履行等柔性举措,成功化解企业连环债务矛盾,实现案结事了、护企惠民。

该案源于两家企业的货款纠纷。此前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明确由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35万元货款,并约定了分期履行方式及逾期强制执行条款。

然而调解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通过线上财产查控,线下实地走访,详细摸排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经营现状及履约能力。经核实,被执行人并非恶意逃避债务,债务逾期系受第三方欠款拖欠导致。

为避免简单查封、冻结等执行措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执行干警主动对接案外第三方,耐心向各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详细讲解强制执行

行、失信惩戒等法律后果,引导各方正视债务问题,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在法院的多方沟通与督促下,案外第三方被执行人支付欠款21.5万元。被执行人收到款项后,将欠款足额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完成部分债务支付。针对剩余未结款项,执行干警组织双方反复沟通协商,充分考量双方经营实际,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约定剩余款项按月分期清偿。

此次柔性执行不仅顺利兑现了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盘活企业流动资金,更成功破解了企业连环债务困局。



送法进园区

近日,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工业园区,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企业法律疑问,提高企业法治意识。

法官们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重点围绕劳动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规经营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为企业负责人和员工提供法律指导。

石松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春雷 通讯员 赵文龙

表扬信背后是一场有温度的执行

石松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春雷 通讯员 李峰

7月23日,新疆县人民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人景某寄来的表扬信与锦旗。信中文字真挚,句句暖心,表达出他对执行干警不辞辛劳、兢兢业业的肯定认可。

表扬信的背后,是一场执行和执行的温暖化。

2018年4月,景某因资金周转不开向景某借款12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6个月。可景某未按约还款,景某多次催要未果,起诉至新疆县人民法院。2019年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景某分4期偿还,每期偿还30万元。

之后,景某依旧不还欠款。2020年4月,景某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多次对景某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等财产查控。由于景某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无新的财产线索,经景某同意,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本不是终结。今年7月,案件迎来转机。景某向法院提供了其在乌鲁木齐工作的线索,并申请恢复案件执行。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不在当地,往返两地耗时费力,经济成本较高,新疆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喜泉带领执行干警,奔赴乌鲁木齐市开展强制执行。

抵达乌鲁木齐市,马喜泉耐心直接到景某的工作单位找人,可能会对景某产生不良影响,于是组织双方在约定地点当面协商。

见面后,景某讲述了目前的困境:月收入仅4000余元,而妻子离婚在外租房,还需承担子女抚养费用。

马喜泉分头疏导双方情绪。一边向景某宣讲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指出其多年违规执行的错误行为;一边开导景某,希望其考虑景某的偿债能力和生活困境。

经过释法说理,景某深刻认识到自身失信行为的错误,真诚悔过。双方达成还款协议:景某每月预留必要生活支出,剩余收入按月偿还欠款景某债务。

法官顶着高温跨几百公里办案,饭都没法按时吃,让我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法法温度。景某感慨万千,多次致电新疆法院表达谢意。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党员先锋



扎根“西极”，老兵王柯的双重坚守

口石松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曹慧
通讯员 沙娜

7月28日傍晚，乌恰县波斯坦镇列克乡山岗的晚风习习。

乌恰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大队长王柯在波斯坦镇列克乡派出所完成督导检查任务，该所就接到一起求助警情：一位牧民进山寻羊不慎迷路，被困在山势陡峭、信号微弱的深山之中。

民警闻讯而动，王柯也加入其中。他和同事们一起携带急救装备赶赴事发地，开辟无人区空中巡查，确定受伤牧民所处位置，及时呼叫牧民身边，将其救出。检查救治后安置在干草棚，安抚。

这种沉着冷静的临场反应，是刻在王柯骨子里的军人底色。2005年12月，18岁的王柯应征入伍，成为一名武警战士，驻守在被誉为“西极”的乌恰县。8年的军营历练造就了他令行禁止、务实敬业、迎难而上、吃苦耐劳的品格。2013年退伍后，他选择返乡创业，选择扎根这片新疆南疆的沃土。

2016年，王柯加入公安队伍，成为一名人民警察。千锤百炼，成为了一名人民警察。千锤百炼，成为了一名人民警察。千锤百炼，成为了一名人民警察。

“维柯球”换成“藏蓝”，哨位

变成辖区，王柯的初心从未改变。凭借过硬作风和扎实业绩，他先后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个人二等功、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授予个人三等功。

2025年7月，王柯从一线冲锋岗位转岗到督察岗位，这是一份更直面问题的工作。督察不是来监督别人过不去，而是确保大家不掉链子。平时多提醒，关键时刻才不掉链子。这是王柯始终秉持的理念。

为破解基层督察难点，他创新推出融合一线“三访工作法”：走访民警，倾听诉求；走访群众，收集评价；走访企业，征集建议。通过这一方法，能精准掌握警务工作短板。同时，他还打造“发现—督办—整改—建制”闭环督导机制，以精准、温和、有力的督导方式，让督察工作从被动问责转变为主动督战。

军人的经历，成为王柯警务实战打级教育身份最坚实的底气。他始终坚持以军事化标准要求自己，始终保持高昂的斗志。

今年1月，五里滩乡草原暴风雨，气温骤降至零下20℃，积雪最深达50厘米。王柯带领开荒队，在暴风雪中，他和队员们一起背着重达30公斤的设备，完成30公里山路运输，在暴风雪中，他和队员们一起背着重达30公斤的设备，完成30公里山路运输。

“维柯球”换成“藏蓝”，哨位

维柯球换成“藏蓝”，哨位

维柯球换成“藏蓝”，哨位

维柯球换成“藏蓝”，哨位

维柯球换成“藏蓝”，哨位

维柯球换成“藏蓝”，哨位

维柯球换成“藏蓝”，哨位

(上接1版)为守护地区和平稳定，保障各国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作出贡献。外交部部长王毅表示，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王毅表示，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王毅表示，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王毅表示，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王毅表示，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王毅表示，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王毅表示，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贡献。

(上接2版)

今年汛汛以来，强降雨过程多，时空分布不均，中小河流洪水频发，极端性凸显，防汛形势严峻复杂。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底线思维，极端天气‘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社会共治，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方向。

面对防汛的“大考”，各地各部门闻汛而动，科学应变，全力以赴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夏播时节，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东省德州市考察，深入田间地头了解粮食生产情况，强调“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全局

和底色”。嘱托“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

亿万农民群众辛勤劳动，强农惠农政策给力，广大科技人员深入一线服务……今年，夏粮生产克服大面积晚播、收获期多轮降雨等影响，产量首次突破3000亿斤，为全年粮食生产、物价稳定、民生保障奠定坚实基础。

应对地震冲击严重冲击全球能源供应，国家再次出手对成品油价格采取调控措施，保供稳价有力有效；全力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守住民生，重点工业用电紧张；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

通盘考虑外部风险挑战，以高站位谋划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开局起步，气象更新。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全党开展，各级领导干部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气神，不断创造高质量发展新业绩。

地方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嘱托，饱含人民领袖真挚的人民情怀：“工作中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制定实施有效的政策举措，坚持久久为功，把老百姓关切的一件一件办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关系“十五五”良好开局。

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我们一定能够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谱写新的辉煌篇章。

(新华社北京8月3日电)

(上接1版)扎实做好“回头看”

扎实做好“回头看”

扎实做好“回头看”

扎实做好“回头看”

扎实做好“回头看”

扎实做好“回头看”

扎实做好“回头看”

扎实做好“回头看”

扎实做好“回头看”

图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分委会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新疆法治报第7155期

2026年8月4日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G315线喀什至托帕》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315线喀什至托帕》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6年8月28日

